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報告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284 地號中欣開發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76)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土地使用與配置	1. 建蔽率	✓			
	2. 容積率	✓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 (基地最小寬度)	✓			
	4. 最小基地面積	✓			
	5. 最小後院深度	✓			
	6. 最小側院深度	✓			
	7. 鄰幢間隔	✓			
	8. 建築物高度	✓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		1. 本案透水率計算方式已修正(P.3-7-2) 2. 請說明本案之透水、排水設計及補償措施。	1. - 2. 已補充。(P.3-17)
	12. 平面配置合理性	✓		1. 請加強說明本案平面配置設計內容。(P.3-6) 2. 本案已補充開放空間設置景觀水池之相關說明。(P.3-8) 3. 建築空間使用及面積檢討表中使用分區組別、一層計畫用途與圖面不符，請修正。(P.3-4、4-4)	1. 已補充。(P.3-6) 2. - 3. 已修正。(P.3-4、4-4)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		1. 請加強說明本次修正後之人行動線。(P.3-11) 2. 請於圖面標示公有人行道寬度。	1. 已補充。(P.3-11) 2. 已修正。(P.3-4、4-4)
	2. 順平(高程)	✓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76)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5. 其他	✓		1. 本次仍申請住宅區整體大規模開發之獎勵容積 2146.74 平方公尺。 2. 本次另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新增申請容積移轉之容積 2146.7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移入容積後之建築量體變動；另請加強說明是否提供公益或與環境友善的設施。(P. 3-4)	1. - 2. 依第 76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2,146.7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		1. 已修正臨道路退縮範圍設計座椅及藝術燈具意見。(P. 3-8、9) 2. 設計單位回覆基地北側設置設計建案(物)名稱標示牌，惟本次圖面未補繪標示，請釐清。(P. 3-14-1) 3. 請加強說明本次修正後臨道路退縮設計內容。(P. 3-8)	1. - 2. 已取消。 3. 已補充。(P. 3-8)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提請討論	1. 已補充說明圍牆設計。(P. 3-16) 2. 考量基地與鄰地間逃生避難安全及連結南側都會公園通行性，基地與鄰地間之圍牆建請往基地內縮 1~1.5 公尺以供緊急避難通行使用及提升對周邊環境之友善性。(P. 3-16)	1. - 2. 圍牆範圍與平面圖不符，請修正。(P. 3-16、4-4)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			
	2. 頂蓋式通廊	-			
停車動線及空間	1. 停車出入口位置(是否位於主要道路)	-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提請討論	1. 停車位數量檢討已修正。(P. 3-4) 2. 請加強說明並於圖面標示商業(含臨停)及住宅停車空間、電梯出入口、公共設施位置，及地下各樓層商業及住宅汽、機車使用之動線。(P. 4-1~4-7)	1. - 2. 商業停車位標示不清楚，請修正；另請標示地下各樓層商業及住宅汽、機車使用之動線。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提請討論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76)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救災及逃生動線	-		提請討論	1.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本次修正後救災及逃生動線設計。(P. 3-13) 2. 請標示救災車輛活動空間。	1. 請加強說明。(P. 3-13) 2. 未標示。(P. 3-13)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	✓		1. 請標示原有行道樹樹種。(P. 3-6-2) 2. 已修正。(P. 3-6-2) 3. 已減少投樹燈的設置。(P. 3-9)	1. 已補充。(P. 3-6-2) 2. - 3. -
	2. 覆土深度	✓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		1. 已於 72 次會議同意放寬本案立面造型物突出於西側法定退縮範圍(臨其他基地退縮 5 公尺)。 2. 請加強說明本次修正後建築造型及外觀。(P. 3-14、15) 3. 已補充外觀模擬圖之視角索引圖。 4. 請補充由橋新二路側向高雄都會公園方向之人行視角模擬圖，以利檢視視野穿透性。 5. 請補充各向建築立面圖。	1. - 2. - 3. - 4. 已補充。(P. 3-14-2) 5. 已補充。(P. 4-14~20)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提請討論	1. 已於 72 次會議同意放寬本案屋脊裝飾物突出於西側法定退縮(臨其他基地退縮 5 公尺)及東側側院範圍。 2. 請加強說明本次修正後屋突造型設計。(P. 3-14、15) 3. 屋脊裝飾物剖面圖與剖面範圍不符，請修正。	1. - 2. - 3. 本次仍未修正。
垃圾儲存空間	-	✓		已補充。(P. 3-12)	-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			
	2. 廣告物設置	✓			
其他	-		提請討論	1. 仍請依土管要點規定補充標示各空間使用之組別。(P. 3-4) 2. 已修正。 3. 送審之書圖中誤植和需補正的內容仍有部分未修正。	1. - 2. - 3. 照明器具數量有誤，請修正。(P. 3-9)

第 76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p>(一) 有關本案新增移入容積部分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2,146.74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之 10%)。</p>	-
<p>(二)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瞭解本案建築物對周邊環境影響，請補充簡易之建築物風場模擬分析，並確實反映於建築設計及植栽規劃。 2. 開挖範圍內之喬木覆土深度至少應達 1.5 公尺，以利植物生長。 3. 考量都市防災及對鄰地友善性，基地與鄰地間之圍牆經申請單位與設計單位承諾往基地內縮 1.5 公尺以供緊急避難及行人通行使用，留設之通道請加強燈光照明、透水鋪面等安全設計，圍牆請採通透性設計，以維行人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P. 3-10-2~4) 2. 已修正。(P. 3-8) 3. 已修正。(P. 3-8)
<p>(四)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築結構部分以搭梁方式設計，請強化該部分建築結構以提升安全。 2. 本案建築物立面色彩請儘量調淡或增加立體綠化，以降低建築物量體對周邊環境及行人的壓迫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結構分析及強化結構安全。(P. 0-0-J) 2. 已調整。(P. 3-15-1~5)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68 地號棠宇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土地使用與配置	1. 建蔽率	✓		
	2. 容積率	✓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 (基地最小寬度)	✓		
	4. 最小基地面積	✓		
	5. 最小後院深度	✓		
	6. 最小側院深度	✓		
	7. 鄰幢間隔	-		
	8. 建築物高度	✓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		請說明本案之透水設計及補償措施。
	12. 基地保水設施 (高程、配置、剖面)	✓		請說明是否規劃提升基地保水性之相關措施。
	13. 平面配置合理性		提請討論	1. 請加強說明本案平面配置設計內容。(P. C5) 2. 配置圖 (西側 2 處陽台梯間有繪開口) 與一層平面圖不符, 請修正。(P. C5、D8)
<u>基地與鄰地關係</u>	<u>1. 人行動線 (套繪左右鄰地及對向公、私有人行道之串聯、尺寸、植栽樹種配置方式及尺寸、行穿線)</u>		提請討論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本案人行動線。(P. C19)
	<u>2. 順平 (高程、剖面、公私人行道)</u>		提請討論	依人行道模擬圖所示, 道路、車道、公有人行道及退縮開放空間均有高差與剖面圖所繪不同, 請修正為順平處理。(P. C13、19)
	<u>3.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 (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 包含鄰近公車站牌、路線及捷運場站、路線)</u>		提請討論	本案於東北側規劃汽機車停車出入口及西南側一處機車停車出入口, 建議調整集中停車出入口為一處, 以減少破口, 並配合調整機車停車位置。(P. C19)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提請討論	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1824.62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之 10%), 土地點交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2 日。(P. C4、D3)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 明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		
	5. 建築物高度放寬	-		
	6. 其他獎勵		提請討論	本案申請住宅區整體大規模開發(超過 5000 平方公尺)之獎勵容積 1824.62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提請討論	請加強說明本案臨道路退縮設計內容。(P. C1)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提請討論	本案沿地界退縮留設 1 公尺之防災通道請加強燈光照明、透水防滑鋪面等設計;另圍牆高度圖面與文字不符,請修正。(P. C13)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		
	2. 頂蓋式通廊	-		
<u>基地內停車動線及空間</u>	<u>1. 停車出入口位置</u> (是否位於次要道路;有無鄰公車彎)		提請討論	1. 請標示車道出入口寬度。(P. C19) 2. 請確實標示停車警示安全設備位置。(P. C19)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		
救災及逃生動線	-		提請討論	請加強說明本案救災及逃生動線。(P. C23)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含公有行道樹)		提請討論	植栽種類圖示過於相近,不易判讀,請調整。(P. C10)
	2. 覆土深度	✓		
	<u>3. 綠屋頂及立體綠化</u>	✓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提請討論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建築造型及外觀。(P. C23~29)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u>公共建築物是否有無功能性裝飾框架</u>)		提請討論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屋突造型設計。(P. C23~29)
垃圾儲存空間	-	✓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 明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2. 廣告物設置	√		
其他	-			1. 景觀剖面圖與剖面線範圍不符，請修正。(P.C13) 2. 本次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前後不一致、誤植部分，請重新檢視修正。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6、97 地號維崗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1 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 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75）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土地使用與配置	1.建蔽率	✓		本案建蔽率法定為 40%，原核准建蔽率為 23.22%，變更後建蔽率增為 30.58%。 (P. 3-2-0)	1. 本案建蔽率法定為 40%，原核准建蔽率為 23.22%，變更後建蔽率增為 32.7%。(P. 1-1、3-1-1) 2. 建築空間使用計畫表內之設計建蔽率為 30.58%，請釐清修正。(P. 3-2-1)
	2.容積率	✓			
	3.基地面積最小面寬 (基地最小寬度)	✓			
	4.最小基地面積	✓			
	5.最小後院深度	✓			
	6.最小側院深度	✓			
	7.鄰幢間隔	✓			
	8.建築物高度	✓			
	9.地下最大開挖率	✓			
	10.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		1. 本案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規定為 30%，原核准為 56.88%，變更後降為 42.47%。 (P. 3-2-3) 2. 本案前院綠覆率規定為 50%，原核准為 65.29%，變更後降為 50.57%。 (P. 3-3-3)	1. 本案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規定為 30%，原核准為 56.88%，變更後降為 45.27%。 (P. 3-2-3) 2. 依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之審議規範規定，無須檢討。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 (75) 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11.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提請討論	1. 本案原核准透水率為 25.73%，變更後降為 18.01%(依第 51 次會議決議(四)本案地下開挖範圍過大，建議設計單位考量縮小地下開挖率至 80%、並增加透水率為 15~20%)。(P. 3-3-4) 2. 請檢附變更前透水率計算檢討式。 3. 請加強說明本案之透水設計及補償措施。(P. 3-3-10)	1. 依土管規定，法定空地透水率須達 50%以上，本次計算有誤，請重新計算並加強說明。(P. 3-3-3) 2. 已補充。(P. 0-4) 3. 請加強說明。(P. 3-3-9)
	12.平面配置合理性		提請討論	1. 請說明變更後規劃之設計內容。(P. 3-1-2) 2. 本案開放空間規劃游泳池及水池，請補充剖面圖說明水深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P. 3-1-2) 3. 原核准開放空間內設置生態水池，變更後規劃游泳池使用，請加強說明變更理由。(P. 3-1-2) 4. 本次變更設計後住宅單元的圍塑性變強，開放空間綠化減少，行人通行及休憩空間亦變少，請說明變更設計理念。 5. 西北側新增二層建築物，請說明使用性質，並於平面及剖面補充空間名稱，增繪於透視模擬圖中。(P. 3-2-4、3-3-2、3-4-3)	1. 請加強說明。(P. 3-1-2) 2. 本次已於平面圖西北側泳池周圍增加管制欄杆，請確實繪製於剖面圖。(P. 3-3-1、2) 3. 設計單位回覆生態水池有登革熱問題，故變更為游泳池使用。(P. 3-1-2) 4. 請加強說明。 5. 西北側新增二層建築物為供住戶使用之交誼空間，已補充於圖面。(P. 3-2-4、3-3-2、3-4-3)
基地與鄰地關係	1.人行動線		提請討論	請加強說明變更後人行動線之設計。(P. 3-3-9)	請加強說明。(P. 3-3-8)
	2.順平 (高程)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75)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容積獎勵措施	1.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提請討論	本次變更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570 平方公尺(96 地號法定容積之 15%)，土地點交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5 日，請補充說明開工日期，並請補附本基地目前施工現況照片並說明施工進度。(P.1-4、3-2-0)	本案開工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5 日，本次未補附目前施工現況照片及說明施工進度。
	2.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		未申請	
	3.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		未申請	
	4.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		未申請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 (75) 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5.其他獎勵		提請討論	<p>1. 本次變更擬維持住宅區整體大規模開發 (超過 5000 平方公尺) 之獎勵容積 2,888.89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之 10%)，另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新增申請容積移轉之獎勵容積 4,333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之 15%)，請加強補充對周遭環境友善的相關措施。</p> <p>2. 本次變更擬申請適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依本審查小組第 70 次會議有關位於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申請適用前開辦法之審查程序之決議略以：「...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原則採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及本審查小組平行審查方式進行，前開辦法之相關檢討本審查小組不予審查；如經本審查小組先行審查通過，將俟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作業。...」，請補充說明本案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進度，並於相關頁面註明 (由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p>	<p>1. 請加強說明對周遭環境友善的相關措施。</p> <p>2. 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初審會議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另請於相關頁面註明 (由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p>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75)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臨道路退縮設計		提請討論	1. 請加強說明本案臨道路退縮設計內容。(P. 3-1-2) 2. 臨道路退縮 6 公尺範圍內設置景觀水池，請取消。(P. 3-1-2) 3. 公共行道樹之數量及配置均與原核准不同，請設計單位說明既有公共行道樹位置、遷移設計，及是否向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申請認養。(P. 3-1-2)	1. 請加強說明。(P. 3-1-2) 2. 本次已取消設置景觀水池，更改為植栽設計，惟圖面似有規劃花台，請補充剖面圖，以利審視。 3. 請加強說明本案行道樹移植計畫。(P. 3-3-6)
	2.綠籬或圍牆設計	-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騎樓(高程、順平)	-			
	2.頂蓋式通廊	-			
停車動線及空間	1.停車出入口位置(是否位於主要道路)	✓			
	2.停車出入口寬度(參照高雄市)	✓			
	3.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			
	4.汽車停車位數量		提請討論	建築空間使用計畫表中停車位數量檢討數量誤植，請修正。(P. 3-2-0、3-5-0)	本次仍有誤植，請修正。(P. 3-2-1)
	5.機車停車位數量	✓			本次機車停車位數量依土管規定，由 1 戶 2 車位調整為 1 戶 1 車位。(P. 3-2-0、1)
	6.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提請討論	請說明是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增設自行車位。(P. 3-5-0)	本案維持原設計規劃 2 輛自行車停車位。
救災及逃生動線	-		提請討論	請設計單位說明變更後救災及逃生動線之設計。(P. 3-3-9)	請加強說明。(P. 3-3-8)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8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前次 (75) 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符合	不符合 (提請討論)		
喬木數量及 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		提請討論	本次植栽種類及數量均有變更，請確實補充說明；另植栽種類圖示與植栽表不符，請修正。 (P. 3-3-1)	已修正。(P. 3-3-1)
	2. 覆土深度	✓			
建築造型、外觀 及色彩	-		提請討論	1.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變更後建築造型及外觀。 (P. 3-4-1~3) 2. 請補充全區剖面圖之剖面範圍索引圖。(P. 3-2-10) 3. 請補充立面材質及色系。 (P. 3-4-2) 4. 鋪面材質表與圖面不符，請修正。 (P. 3-3-6) 5. 請說明是否需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屋頂層綠化或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等相關設計。	1. 請加強說明。 (P. 3-4-1~4) 2. 已補充。 (P. 3-2-20) 3. 本次仍未補充。 (P. 3-4-1、2) 4. 已修正。(P. 3-3-5) 5. 已增設。 (P. 3-2-15)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提請討論	1.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變更後屋突造型設計。 (P. 3-4-1~3) 2. 未見屋脊裝飾物之透空遮牆及構架檢討，請補正。	1. 請加強說明。 (P. 3-2-17、18) 2. 請詳細標示檢討部分之尺寸。 (P. 3-2-17、18)
垃圾儲存空間	-	✓			
建築物附屬 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			
	2. 廣告物設置	-			
其他	-		提請討論	本次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前後不一致、誤植部分，請重新檢視修正。	1. 本次仍有內容不清晰、前後不一致、誤植部分，請修正。 2. 地下室剖面圖有誤，請修正。 (P. 3-2-4)

第 75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p>(三)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有行道樹移植後間距太密，請再調整留設適當間距以利樹木生長。 2. 報告書 P. 3-3-2 景觀剖面 C、D 圖沿道路留設之景觀植栽槽規劃突出地面，請參照景觀剖面 A 圖將樹穴與人行步道順平。 3. 本案變更後於地面層規劃泳池，請加強說明泳池之管理維護及用水來源，另考量大環境缺水的問題，建議維持原設計之生態水池或綠化植栽，如維持原設計之生態水池亦請提出完整生態平衡維持計畫。 4. 本次變更後增加小坪數住宅單位，且均規劃景觀深陽台，是否加重購屋者的財務負擔（公設比例增加）？請再考量。 5. 景觀陽台建議部分搭配喬木樹種，以塑造都市森林的意象。 6. 本次變更後戶數增加，建議於適當地點增加公共設施或可供休憩停留的空間，並加強綠化，增加喬木數量，以提升公益性及友善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有行道樹間距已調整為 4 公尺。(P. 3-1-2) 2. 景觀剖面 C 圖沿道路留設之景觀植栽槽規劃仍突出地面。(P. 3-3-2) 3. 本次仍於地面層規劃泳池，已於泳池周圍增加管制欄杆；另設計單位文字說明自來水公司業已核准本案泳池用水，惟所附公文似無核准該用水，請釐清。(P. 1-8、3-3-1) 4. 設計單位說明景觀深陽台為響應高雄厝及達到遮陽降溫的目的。 5. 本次仍未種植喬木。(P. 3-5-5~12) 6. 本次變更於基地西北側設置二層之管委會空間供居民使用，並增加綠化及喬木數量，惟可供休憩停留的空間仍不足，。(P. 3-3-1)
<p>(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變更設計申請容積移轉，戶數及樓地板面積增加，增加交通衝擊量，鄰近道路交通容受力恐不足，請提出交通管理及管制方法。 2. 地下一層採汽機車分區規劃，部分機車車位離電梯過遠，請考量使用者的便利性再作檢討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未提出交通管理及管制方法。 2. 已調整。(P. 3-2-5)
<p>(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面造型斜板建議結合太陽光電板設計。 2. 本次變更後建築棟距縮小，建築量體對視覺壓迫及環境的衝擊均增加，降低都市景觀及公共環境品質，請修正建築量體配置。 3. 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單位說明考量日照角度及效益，本次未調整。 2. 本次僅調整為各棟獨立，並以輕量化造型及色彩計畫降低量體壓迫感，惟建築棟距仍較變更前縮小，請加強說明。(P. 3-2-6、3-4) 3. 已設置。(P. 3-2-15)